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In Liquidation)**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清盤中)**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其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清盤中)(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有關停牌事宜、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有關公司最新發展之季度更新及新增復牌指引。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有關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7A 條。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其他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目前並無在任董事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職務及職能。本公司正進行清盤，因此並無有關其股份恢復買賣之明確計劃，及故此尚沒有就符合上市規則第 3.27A 條規定下之提名委員會或尚未就此採取任何其他步驟。

由於上述情況，除初步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聯交所函件，據此，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施加下列其他復牌指引(「**其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 (i) 重新遵守第3.27A條。

聯交所進一步表明，於適當時候，其可能修改復牌指引及／或給予進一步指引。

##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譚競正

Jan Gerard Willemszoon Blaauw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清盤中)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該公司的董事會 成員包括下列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少雄先生（暫停執行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新彬 博士、洪志遠先生及羅幹淇先生（該公司保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陳述的權利及立場）。*